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 號 1 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G 廳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1,740,735 股

出席股數：62,715,891 股

佔發行股份總數：87.42%

出席董事：唐慕蓮、唐榮椿、唐如萱、李茂

出席獨立董事：林義夫、楊添泉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張朝棟律師

主 席：唐慕蓮

紀 錄：唐淑惠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1,250,000 元，佔獲利（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約 0.13%（以現金方式發放）及董事酬勞計 10,500,000 元，佔獲利約 1.09%。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之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 2.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本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2,715,89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644,920 權	99.8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971 權	0.1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4,406,938,937 元，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758,364,92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836,493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089,467,371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及需求，107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538,055,513 元（每股分配 7.5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 2.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3.如嗣後因故發生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異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

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本公司後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本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4.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提請本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2,715,89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644,920 權	99.8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971 權	0.1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2,715,89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644,920 權	99.8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971 權	0.1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2,715,89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644,920 權	99.8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971 權	0.1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2,715,89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644,920 權	99.8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971 權	0.1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2,715,89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644,920 權	99.8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971 權	0.1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

【附件一】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年度營運回顧

10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持續擴張，加上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帶動各項經濟數據及工業指標，惟下半年起，受到年金改革、汽車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進入第三年刺激效果減緩，與消費者觀望車型配備升級及新車款導入等因素，縱使在12月單月繳出亮眼成績，台灣車市之年銷量卻未能延續106年與105年的成長態勢。綜觀國內汽車市場，107年度全年新車銷售量為435,131台，相較於106年度下降了2.1%；然而進口汽車掛牌數仍連續十年成長，去年甚至較前年成長6.71%，並來到總市場佔有率之46.52%，顯示進口車深受國人消費者偏愛的情形與日俱增，除安全配備吸引消費者買單外，許多進口車商降低入門款的售價、導入大量的平價進口車或者提高促銷折扣等方式，讓進口車市成長動能與規模持續增加。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面對銷售品牌新車款式較少而競爭對手推出多種嶄新車款的艱難情況下，同仁依然上下一心面對挑戰，總結107年度成績：汽車銷售營業收入約285.98億元，零件及維修營業收入約37.58億元，總計銷貨淨額約323.56億元，合併稅後淨利7.58億元。

108年度營運展望

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升級及中國大陸景氣下滑等不確定因素干擾，我國經濟也受到波及，國內消費需求恐受影響，將保守看待今年台灣汽車總體市場表現。在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BMW及PORSCHE品牌將會陸續推出多款新車上市，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除了配合原廠及總代理時程積極導入新車款外，並持續努力提升銷售與售後服務品質，希冀透過硬體設備的更新與擴展，提供台灣頂級消費族群更優質、更有效率的環境與服務。

回顧過去一年，汎德台北松江MINI展示中心完成裝潢與硬體設備更新、新增汎德台中BMW專業钣噴中心，汎德台南永康BMW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與永業高雄楠梓PORSCHE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也相繼啟用。今年，永業台北敦南PORSCHE展示中心、汎德高雄新生BMW全功能據點將陸續完工；同時，永業台北於內湖科學園區打造全新多功能展示服務中心，計畫於2020竣工後可望成為亞太地區最大的保時捷4S中心。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將秉持維護完整的經銷與售後服務網並努力提升客戶全方位服務滿意度及品牌價值，同時繼續追求突破和創新以期在營收獲利與企業形象上締造更好的佳績。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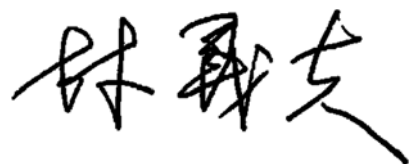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所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其汽車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88%，係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汽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就汽車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業



鄭得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三）	\$ 1,396,019	12	\$ 1,943,14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二三及二五）	5,400	-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八、二三及二五）	-	-	505,4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三）	9,089	-	19,60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二三及二四）	3,338	-	6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三）	150,600	1	155,3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三及二四）	139,186	1	108,9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三及二四）	510,473	4	616,872	6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十二）	3,358,050	29	2,500,094	22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四）	1,456,470	13	1,749,354	16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48,722	1	68,1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77,347</u>	<u>61</u>	<u>7,667,44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二三及二五）	98,368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八、二三及二五）	-	-	4,3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77,928	4	470,8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709,363	32	2,744,892	2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656	-	12,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2,154	1	45,9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7,530	-	36,8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一及二三）	118,646	1	90,859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二三）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8,212	-	39,8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06,237</u>	<u>39</u>	<u>3,448,043</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683,584</u>	<u>100</u>	<u>\$11,115,4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45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96,335	1	86,72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21,442	-	44,2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45,573	-	80,4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二四）	222,868	2	168,4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579,423	5	467,4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9,301	1	175,260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四）	1,407,635	12	1,452,394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422	1	84,2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38,999</u>	<u>26</u>	<u>2,559,15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5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24,297	1	254,6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255</u>	<u>1</u>	<u>254,64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168,254</u>	<u>27</u>	<u>2,813,800</u>	<u>25</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07	6	717,407	7	
3200	資本公積	2,049,109	18	2,049,10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731	5	443,24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5,304	44	5,074,346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02,035	49	5,517,595	5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46,779	-	17,573	-	
3XXX	權益總計	<u>8,515,330</u>	<u>73</u>	<u>8,301,684</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683,584</u>	<u>100</u>	<u>\$11,115,4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0,031,769	100	\$31,561,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四）	<u>26,575,196</u>	<u>88</u>	<u>27,901,64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456,573</u>	<u>12</u>	<u>3,660,17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79,798	8	2,453,909	8
6200 管理費用	<u>183,213</u>	<u>1</u>	<u>155,0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3,011</u>	<u>9</u>	<u>2,608,977</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u>41,083</u>	<u>-</u>	<u>28,20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834,645</u>	<u>3</u>	<u>1,079,4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20	-	1,569	-
7110 租金收入	1,523	-	8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9,339	-	57,83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87,693	-	89,579	1
7510 利息費用	(311)	-	(248)	-
7590 什項支出	(<u>1,221</u>)	<u>-</u>	(<u>7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443</u>	<u>-</u>	<u>148,8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53,088	3	\$ 1,228,2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94,723</u>	-	<u>293,405</u>	1
8200 本期淨利	758,365	3	934,81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五、十六及十七)	<u>29,206</u>	-	(<u>10,10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7,571</u>	<u>3</u>	<u>\$ 924,713</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58,365</u>	<u>3</u>	<u>\$ 934,817</u>	<u>3</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87,571</u>	<u>3</u>	<u>\$ 924,713</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0.57</u>		<u>\$ 13.32</u>	
9850 稀 釋	<u>\$ 10.57</u>		<u>\$ 1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再	衡	量	數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651	\$ 696,507		\$1,979,735			\$ 334,372			\$4,248,406			\$ 27,677																		\$7,286,69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8,877			(108,877)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48,254)				-			-			-																		(348,25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34,817			-																		934,81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04)																		(10,104)
E1	現金增資	2,090	20,900		415,910			-			-			-																		436,810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718			-			-			-																		1,71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1	717,407		2,049,109			443,249			5,074,346			17,573																		8,301,68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3,482			(93,48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73,925)			-																		(573,92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58,365			-																		758,36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06																		29,20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1	\$ 717,407		\$2,049,109			\$ 536,731			\$5,165,304			\$ 46,779																		\$8,515,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53,088	\$1,228,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8,473	401,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3,630	10,65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828	3,2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	3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60)	-
A20900	利息費用	311	248
A21200	利息收入	(1,420)	(1,569)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7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7,693)	(89,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083)	(28,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518	(11,83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2)	3,04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669	(2,4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399)	(5,8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6,399	52,3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1,267)	662,574
A3122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292,884	(436,257)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243)	(739)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860)	23,7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9,610	30,48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86)	17,9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865)	2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406	(4,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35	(143,581)
A32210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44,759)	635,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32,200	\$ 29,207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5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046)	(9,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686	2,370,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0	1,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	(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937)	(320,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4,417</u>	<u>2,050,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230)	(2,402,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9,299	824,4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87)	(1,7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45)	(1,14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9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175)	(25,4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0,621</u>	<u>48,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7,622)</u>	<u>(1,708,6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0	(3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3,925)	(348,254)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436,8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925)</u>	<u>(211,4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7,130)	130,8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3,149</u>	<u>1,812,3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6,019</u>	<u>\$1,943,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其汽車銷貨收入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88%，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汽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就汽車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產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三)	\$	1,545,733	13	\$	2,119,50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二三及二五)		5,400	-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八、二三及二五)		-	-	505,4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三)		9,089	-	20,71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二三及二四)		43	-	5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三)		161,283	2	169,09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三及二四)		153,738	1	122,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三及二四)		513,122	4	654,940	6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十二)		3,627,831	30	2,644,270	23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四)		1,578,896	13	1,799,636	16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53,679	1	69,3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48,814</u>	<u>64</u>	<u>8,105,90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二三及二五)		113,568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八、二三及二五)		-	-	4,3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050,631	34	3,123,148	2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345	-	12,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3,147	-	46,3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7,530	-	36,8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一及二三)		121,672	1	92,87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二三)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9,058	-	42,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90,331</u>	<u>36</u>	<u>3,360,44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139,145</u>	<u>100</u>	<u>\$ 11,466,3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620,000	5	\$	1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98,298	1	87,71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21,442	-	44,2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46,016	-	80,6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235,625	2	178,1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599,615	5	482,1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2,297	1	187,463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四)		1,641,520	14	1,656,39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747	1	93,3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94,560</u>	<u>29</u>	<u>2,910,02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5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24,297	1	254,6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255</u>	<u>1</u>	<u>254,64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23,815</u>	<u>30</u>	<u>3,164,666</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07	6	717,407	6	
3200	資本公積		2,049,109	17	2,049,10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731	4	443,24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5,304	43	5,074,346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02,035	47	5,517,595	4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46,779	-	17,573	-	
3XXX	權益總計		<u>8,515,330</u>	<u>70</u>	<u>8,301,684</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139,145</u>	<u>100</u>	<u>\$ 11,466,3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32,355,808	100	\$33,642,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四）	<u>28,608,436</u>	<u>88</u>	<u>29,681,72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747,372</u>	<u>12</u>	<u>3,960,77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658,385	8	2,638,220	8
6200	管理費用	<u>188,943</u>	<u>1</u>	<u>158,9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47,328</u>	<u>9</u>	<u>2,797,209</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u>41,659</u>	<u>-</u>	<u>25,59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41,703</u>	<u>3</u>	<u>1,189,1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62	-	1,593	-
7110	租金收入	1,523	-	8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2,787	-	60,599	-
7510	利息費用	(838)	-	(1,671)	-
7590	什項支出	(<u>1,221</u>)	<u>-</u>	(<u>7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713</u>	<u>-</u>	<u>60,607</u>	<u>-</u>
7900	稅前淨利	975,416	3	1,249,7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17,051</u>	<u>1</u>	<u>314,95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758,365	2	934,81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五、十六及十 七）			
	\$ 29,206	-	(\$ 10,104)	-
8500	\$ 787,571	2	\$ 924,71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 758,365	2	\$ 934,81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87,571	2	\$ 924,71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 10.57		\$ 13.32	
9850	\$ 10.57		\$ 1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651	\$ 696,507	\$1,979,735	\$ 334,372	\$4,248,406	\$ 27,677	\$7,286,69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877	(108,877)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48,254)	-	-	-	(348,25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34,817	-	934,81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04)	(10,104)																									
E1	現金增資	2,090	20,900	415,910	-	-	-	436,810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1,718	-	-	-	1,71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1	717,407	2,049,109	443,249	5,074,346	17,573	8,301,68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82	(93,48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3,925)	-	(573,92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58,365	-	758,36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06	29,20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1	\$ 717,407	\$2,049,109	\$ 536,731	\$5,165,304	\$ 46,779	\$8,515,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75,416	\$ 1,249,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346	464,897
A20200	攤銷費用	13,840	10,6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5	34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58)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5,602	4,990
A20900	利息費用	838	1,671
A21200	利息收入	(1,462)	(1,59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7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659)	(25,5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627	(12,94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518	3,11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794	(11,5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1,506)	(8,6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1,818	46,6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7,174)	715,170
A3122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220,740	(467,206)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244)	(1,01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581)	23,99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0,586	30,9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86)	17,9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602)	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463	(8,4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497	(148,935)
A32210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4,870)	693,5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407	37,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958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046)	(9,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677	2,611,1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2	1,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3)	(1,6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097)	(347,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5,729</u>	<u>2,263,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8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9,717)	(2,421,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5,559	834,6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97)	(1,2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44)	(1,14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9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175)	(25,4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5,579)</u>	<u>(1,764,74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520,000	(3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3,925)	(348,254)
C04600	現金增資	-	436,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925)</u>	<u>(261,4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573,775)	237,1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9,508</u>	<u>1,882,3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5,733</u>	<u>\$ 2,119,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四】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06,938,937	
加：107年稅後淨利	758,364,92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5,836,493)	
可供分配盈餘	\$ 5,089,467,371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538,055,513)	每股分配7.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1,411,858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五】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定為「Pan German Universal Motors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定為「Pan German Universal Motors Ltd。」。	增加英文單詞的縮寫符號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免印製股票，並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61條之2及第162條規定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後修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配合公開發行後修訂條文內容與第八條合併修訂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簽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後修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後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u>(本條刪除)</u>	配合公開發行後修訂條文內容與第八條合併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u>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由監察人召集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u>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u> 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 <u>有申請</u> 停止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u>且除因應法律變動所為的修正外，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 <u>擬</u> 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修正部份文字
第十二條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後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後刪除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後刪除並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酌為調整文字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 <u>計劃</u> 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 <u>選</u> 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 <u>報告書及財務報表</u>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 <u>委</u> 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u>人</u> 。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增修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審核 <u>預算及決算</u> 。 八、其他依 <u>公司法</u> 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審核 <u>公司營運計劃</u> 。 八、其他依 <u>法令</u> 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 <u>郵件（E-mail）</u> 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增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 <u>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u> 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為留住人才需要，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67 條規定增訂員工獎酬工具及發放對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 <u>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u>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	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增訂部分條文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u>10%</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p>	<p>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u>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50%</u>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附件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五 條	<p>本公司、分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與</u>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及分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本公司、分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u>或</u>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及分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u>及其使用權資產</u>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u>及其使用權資產</u>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第 六 條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三</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資產需求單位或保管單位提出申請，除依同項第一款規定外，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屬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附屬工程）之申請，應提出評估報告；屬於自地委建、租地委建之工程案件，尚應檢附合理價格評估資料。</p> <p>(三)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同項第一款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意見外，其中不動產交易尚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而所有交易皆應取得三家以上之比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四) 未達同項第一款標準之不動產交易（含附屬工</p>	<p>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需求單位或保管單位提出申請，除依同項第一款規定外，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屬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附屬工程）之申請，應提出評估報告；屬於自地委建、租地委建之工程案件，尚應檢附合理價格評估資料。</p> <p>(三)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同項第一款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意見外，其中不動產交易尚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而所有交易皆應取得三家以上之比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四) 未達同項第一款標準之不動產交易（含附屬工</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程)，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並取得三家以上之比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執行；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及流程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者，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執行；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其由董事會指派專案小組負責（成員包括需求單位、總務及財務）。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准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詢比議價或招標、採購（訂約），後續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控制度作業流程辦理。</p>	<p>程)，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並取得三家以上之比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執行；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及流程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者，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執行；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其由董事會指派專案小組負責（成員包括需求單位、總務及財務）。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准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詢比議價或招標、採購（訂約），後續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控制度作業流程辦理。</p>	
第 八 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調整文字以符合本準則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u>程序</u>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不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含），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本<u>程序</u>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不含），授權各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含），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及流程</p> <p>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總公司財務部負責。</p> <p>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總公司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p>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u>處理準則</u>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不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含），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本<u>處理準則</u>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不含），授權各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含），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及流程</p> <p>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總公司財務部負責。</p> <p>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總公司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3. 評價：依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總公司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3. 評價：依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總公司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第 九 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申請單位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同項第二款規定外，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申請單位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二)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同項第二款規定外，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2.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元以上(含)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2.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二)執行單位及流程 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准後,由申請單位負責交易,後續依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制度作業流程辦理。</p>	<p>元以上(含)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2.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二)執行單位及流程 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准後,由申請單位負責交易,後續依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制度作業流程辦理。</p>	
第十條	<p>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調整文字以符合本準則
第十一條	<p>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p>	<p>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各項資料。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程序</u>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未達同項第(一)及(二)款標準之關係人交易，應評估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交易價格、收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有無異常。</p> <p>(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p>	<p>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各項資料。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u>準則</u>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未達同項第(一)及(二)款標準之關係人交易，應評估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交易價格、收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有無異常。</p> <p>(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者</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p>	<p>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盈餘公積。</p> <p><u>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本項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本項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2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控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準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控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調整文字以符合本準則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在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在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調整文字以符合本準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 <u>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則 本處理 <u>準則</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調整文字以符合本準則
第十九條	本處理 <u>程序</u> 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處理 <u>準則</u> 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調整文字以符合本準則；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p>	<p>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p>
第三條	<p>定義</p> <p>一、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發布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定義</p> <p>一、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發布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p>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令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法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三、</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辦法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 子公司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之程序；反之，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法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二、刪除</u></p> <p><u>二、</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辦法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 子公司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之程序；反之，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本作業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p>
第三條	<p>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依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依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p>
第四條	<p>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業務往來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條第一項關於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通融期限。</p>	<p>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五條第一項關於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通融期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子公司若不擬為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反之，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子公司若不擬為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反之，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